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清盤呈請及補充貸款備忘錄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就由一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Industrial &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提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聆訊；本公司已和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透過同意傳訊令狀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呈請，而當高院正式頒令接受申請撤回該呈請後，本公司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補充貸款備忘錄（「該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告關於為把原有之貸款備忘錄延長180天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簽訂之該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到期；本公司現正和該投資者商討作有可能進一步之延長，本公司會把商討之結果作即時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告就由一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Industrial &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提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聆訊；本公司已和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透過同意傳訊令狀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該呈請，而當高院正式頒令接受申請撤回該呈請後，本公司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補充貸款備忘錄（「該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告關於為把原有之貸款備忘錄延長180天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簽訂之該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到期；本公司現正和該投資者商討作有可能進一步之延長，本公司會把商討之結果作即時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無了結之訴訟。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以來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彼等於直至公佈年度業績為止將不會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立哲 (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